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原住民族行政
科 目：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有關西拉雅族等平埔族群之人民無法依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所生之違憲疑義，憲法法庭作成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試回答以下與本判決相關的問題。

(一)本判決開宗明義即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有關憲法增修條文前開所稱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係參考自何處之法律規範？文字上有何差異？（10 分）

(二)本判決指出尚未被核定為法定原住民族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在符合那幾項主客觀認定標準下，亦應能依法被認定為臺灣原住民族？請試舉例說明。（20 分）

(三)本判決對於那一個違憲疑義法律條文作成如何之違憲審查結果？是否以及如何作成修法或立法指示？倘若逾期未完成前開之修法或立法指示，有何法律效果？（30 分）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試說明「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有那些態樣以及有那些排除事由？（20 分）

三、原住民族語言為我國之國家語言，於民國 106 年制定專法以促進其發展。試回答以下相關之問題。

(一)制定專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法律目的為何？（10 分）

(二)依據現行專法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在那些場域積極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10 分）